

(附件二)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0 年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學年度大學生獎學金定為八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研究生獎學金定為四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

第二條 本獎學金授予下列各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第三條 本獎學金，均委託各該大學就具下列條件者選定候選人推荐於
本基金會(大學一年級者不接受申請)。

一、 學科成績，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操行成績(或評語)，以上學年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者。

三、 家境清寒者。

四、 就讀人文社會科學(含商學、管理)系所學生。

五、 獎學金以研究中山學術、中山先生行誼、兩岸關係或中
華民國發展者為優先(請檢附相關研究報告)。

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名額，如合格人數不足時，得不予頒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

附則：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否則視同放棄，其有特殊原因，經事先
函經本會同意外，亦須於頒獎之日起兩個月內親自到會領獎，逾
期視同放棄，不予給獎。